



2024 Young Living 香港及澳門 – Grow & Go 2024 獎賞之旅比賽 (比賽) 活動細則

*請於參加比賽前詳閱及了解以下條款

活動細則

活動詳情

2024 Young Living 香港及澳門 – Grow & Go 2024 獎賞之旅比賽 (比賽) 是由 Young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 - 位於香港銅鑼灣登龍街 1 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20 樓全層 (「Young Living」) 舉辦。比賽自 2024 年 3 月 1 日香港時間凌晨零時零一分開始，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香港時間晚間 11 時 59 分截止。Young Living 比賽的計時方式依全國標準時間為準，此為最終依據且無可爭議。在比賽結束後，將依據下列之預定標準，與每位合格品牌夥伴的級別，選出得獎者。參加本次比賽，參加者確認遵守比賽規則與所有資格規定；同意受 Young Living 的裁定約束且為不可上訴，接受本比賽的所有相關事項，與 Young Living 的裁定將是最終裁定且具約束力；以及根據比賽規則中的條款，適用法律規定，同意並收集，使用和處理其個人數據。參加者不遵守比賽細則，將則遭取消資格。

參加資格

所有 Young Living 香港及澳門活躍及表現良好的品牌夥伴均符合參加比賽資格。於比賽期間達到品牌夥伴至皇家皇冠鑽石級，必須 (i)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ii) 持有有效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居民證明文件、及 (iii) 主要的賬單地址 (列於品牌夥伴賬戶下) 位於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此比賽不包括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品牌夥伴，且在禁止的國家中為無效。活躍品牌夥伴泛指在過去 12 個月內購買至少 50PV 產品，並已簽署 Young Living 品牌夥伴協議之品牌夥伴。級別依據《Young Living 銷售獎勵計劃》分級。

如何參加

是次比賽無需預先登記，所有參加者必須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登入至少一次並啟動排行榜，才合資格獲得獎賞及旅遊獎賞。

如何獲得積分

考核要求總表



要求	個人推薦	新晉升級別 (於比賽期間首次 達成)	維持要求 (於比賽期間每額外 一個月達成)
1. 個人推薦			
個人推薦一名新品牌夥伴以一張合資格訂單加入 Young Living 及 首次購買 100PV+的標準或基本獎勵訂單 (只限入會首月)	2 分	-	-
新品牌夥伴額外購買 100PV+的基本獎勵訂單 (入會後第二個月及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	-	-	1 分
2. 個人推薦的品牌夥伴新晉升級別			
個人推薦入會的品牌夥伴達成星級	-	2 分	1 分
個人推薦入會的品牌夥伴達成高層星級	-	4 分	2 分
個人推薦入會的品牌夥伴達成總監	-	12 分	6 分
個人推薦入會的品牌夥伴達成銀級	-	20 分	10 分
3. 個人新晉升級別			
首次達成星級	-	2 分	1 分
首次達成高層星級	-	4 分	2 分
首次達成總監級或以上	-	12 分	6 分



積分會每週三次計算與更新。與晉升級別相關之積分將按月計算，約在每月 20 號會發佈於排行榜。參加本比賽活動，參加者理解並接受此訊息與其姓名會公開出現在排行榜上。不想參加本比賽活動的 Young Living 品牌夥伴可以選擇退出，並聯絡客戶服務部將自己的姓名從排行榜上刪除。參加者不得轉讓自己的積分給他人。此比賽結束後，所有積分將會失效。積分不得兌換任何其他 Young Living 活動、計劃或產品。積分無現金價值，且不得折換現金。由回溯所獲得之積分，將依個案處理。產品退貨及換貨導致獲得積分或改變級別，積分將有可能被取消。

如何贏得獎賞

積分最高的參加者及達到所有額外要求，有資格獲得獎賞。獎賞將頒發給在比賽期間達到特定分數範圍的參加者。積分最高的 100 名參加者將依照他們在這前 100 名中的級別及達到所有額外要求，有資格獲得一項[^]獎賞之旅獎賞(排名1-100)。產品獎賞將頒發給在比賽期間達到特定分數範圍的參加者。

如某獎賞有一個以上的參加者並列，Young Living 將進行決勝分析，包含分析所有積分種類與有出現多少積分種類。例如：如排行榜上有 2 名參加者並列同一獎賞，則將按照以下順序並獲得更大的分數決定參加者獲得的獎勵：1) 個人推薦新品牌夥伴購買首張100PV+的標準或基本獎勵訂單；2) 個人推薦的品牌夥伴新晉升級別；3) 個人新晉升級別。無論獲得多少積分，Young Living 保留根據任何理由向任何參與者授予額外獎品的權利。

獎賞

獎賞（定義如下）將授予在能夠達到依據組別及各自的獎賞條件之得獎者。得獎者的主要賬單地址必須於整個比賽考核期間都為香港或澳門地址。除了每個品牌夥伴帳戶的擁有人外，其他人士不得於獎賞之旅中同行。每個合資格品牌夥伴帳戶只能贏取一個出席旅遊獎賞名額。

所有參加者必須於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比賽期間，每個月購買至少 100PV 訂單（基本獎勵訂單），才有資格領取獎賞。所有旅遊獎賞的得獎者於整個比賽期間，必須個人推薦最少最少 8 位香港及澳門新品牌夥伴並購買*合資格訂單，才有資格領取獎賞。

***合資格訂單定義**

所有參加者必須於 2024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比賽期間，每個月購買至少 100PV 訂單，才有資格領取獎賞。

旅遊獎賞要求

最低分數要求	名額	獎賞
40	排名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 (1) 位參加2024 年 9 月份出發的獎賞之旅獎賞，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 (1) 張來回香港台灣的經濟艙機票 ● 三 (3) 晚酒店客房住宿 (共享房間*) ● 嘉許派對以及尊貴禮遇和體驗 <p>價值約為(ARV)：港幣 20,000元</p>

***共享房間定義**

排名1-5達標者佔全房，排名6-100達標者房間安排將因應指定酒店供應嘅房形而有所不同，有可能會與一位或以上的得標者共享房間。

^贏取獎賞之旅的額外要求

於比賽期間完成下列全部要求之參加者，將可取得爭取產品獎賞及競逐獎賞之旅資格：

1. 排名 1-100 位的參加者必須達到最少 40 分
2. 排名 1-100 位的參加者於整個比賽期間，必需於考核期個人推薦最少 8 位香港及澳門新品牌夥伴
3. 排名 1-100 位的參加者於整個比賽期間達到以下起步級別要求 (起步級別為品牌夥伴2024年2月份的佣金支付級別)：
 - **直銷商、星級或高層星級 (於2024年2月29日前從未晉級成為總監級或以上)：**
 - (i) 於整個比賽期間晉升為總監級或以上
 - (ii) 必須於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其中兩個月佣金支付級別達至總監級或以上 (包括新晉升月份)
 - (iii) 於 2024 年 6月佣金支付級別達至總監級或以上
 - **直銷商、星級或高層星級 (於2024年2月29日前曾經晉級成為總監級或以上)：**
 - (i) 於比賽期間個人推薦入會的品牌夥伴達成新總監級或以上
 - (ii) 必須於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其中兩個月佣金支付級別達至總監級或以上
 - (iii) 於 2024 年 6月佣金支付級別達至總監級或以上

➤ **總監級：**

- (i) 於比賽期間個人推薦入會的品牌夥伴達成新總監級或以上
- (ii) 於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其中兩個月佣金支付級別達至總監級或以上
- (iii) 於 2024 年 6 月佣金支付級別達至總監級或以上

➤ **銀級或以上：**

- (i) 於比賽期間個人推薦入會的品牌夥伴達成新總監級或以上
- (ii) 於 2024 年 6 月佣金支付級別最少達到與起步級別相同 (2024年2月份的佣金支付級別)

4. 排名 1-100 位的參加者於比賽月份共達到以下不同起步級別的組織銷售業績增長要求 (起步級別為品牌夥伴 2024 年 2 月份的佣金支付級別。)

- 直銷商、星級或高層星級：4,000 OGV
- 總監級：6,000 OGV
- 銀級：10,000 OGV
- 金級：12,000 OGV
- 白金級：18,000 OGV
- 鑽石級或以上：28,000 OGV

例子: 如何計算組織銷售業績的增長

高層星級組織銷售業績的增長要求 = 4,000 OGV

	起步OGV	比賽期間				總累計增長 OGV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每月 OGV	4,500	4,350	6,100	5,900	6,500	-
累積OGV增長	-	+ 0	+ 1,600	+ 1,400	+ 2,000	5,000
累積OGV增長計算	-	4,350 - 4,500	6,100 - 4,500	5,900 - 4,500	6,500 - 4,500	-

備註:

起步OGV = 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 (合共4個月) 的平均OGV

當月OGV - 起步OGV = 累積OGV增長

任何低於 起步 OGV 的月度 OGV 都將被視作零 (0) 而不是負數。

產品獎賞要求

於比賽期間完成下列要求之參加者，將可取得產品獎賞資格。

1. 所有參加者必須於 2024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比賽期間，每個月購買至少 100PV 訂單 (基本獎勵訂單)。

最低分數要求	階段	獎賞
30	第三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Voice 複方精油 5ml • 芬芳精油擴香機 • Gary's Light 複方精油 5ml 價值約為(ARV)：港幣 1,737元
20	第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芬芳精油擴香機 • Gary's Light 複方精油 5ml 價值約為(ARV)：港幣 1,079元
10	第一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ary's Light 複方精油 5ml 價值約為(ARV)：港幣 526元

* 所有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排名 1-100 的獎賞之旅獎賞的得獎者，也可贏取第三階段獎品。

2. 另外，參加者若符合以下所有三個條件更可獲獎賞升級：

要求	階段	獎賞
一、 達到20分以上 二、 排列在1-400名內 三、 最少推薦5個新品牌夥伴	額外獎賞升級	芬芳精油擴香機將升級至Wanderful漫遊擴香機(淺粉紫色)

Wanderful漫遊擴香機提早獲取推廣：只要參加者在2024年4月30日前達成20分以上及最少推薦5個新品牌夥伴，合資格者將會在2024年6月率先領取Wanderful 漫遊擴香機。

*如獎賞升級排名有兩名或以上同分，YL以下順序並獲得更大的分數決定參加者獲得的獎勵：

- 一、 考核積分
- 二、 個人推薦人數
- 三、 個人推薦新品牌夥伴合資格首單的分數



一般獎勵條件

Young Living 不會承擔得獎者收到獎勵當時之實際價值與推廣活動所述之獎勵約值之間的價差，或是任何跟推廣有關的對應物或材料。此比賽之「獎賞之旅獎賞」（如適用）僅限於 Young Living 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提供得獎者之機票、酒店住宿與餐點。在符合資格的參加者不足，無法釋出所有獎勵的情況下，Young Living 保留僅授予合格參加者獎勵量的權利。在符合資格評估期間之後，任何未頒發的獎勵都有可能保持不授予。此處所述的獎勵限制/條件不包括在內。獎勵不可轉讓或兌換成現金，但 Young Living 保有權利，由 Young Living 自行裁定將獎勵（或其中的一部分）替換為價值更高或相等的獎勵。獎勵是按「原樣」授予、不附帶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此的適合銷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之任何默認保證。不論得獎者是否使用了獎品，每位得獎者都應對自己的獎品承擔所有適用的稅項，除非他或她在頒獎時拒絕接受獎品。在適用的情況下，得獎者將在適用的稅表上報告接受獎品的公平價格。得獎人將負責支付 Young Living 所頒發的獎賞和/或津貼衍生之所有稅金。

作為獎勵的一部分，所有在此未說明的費用均由得獎者自行承擔。如是以下情況，獎勵將被沒收取消：

1) 得獎者無法配合本獎賞之旅的指定日期；或 2) 得獎者在旅遊預定日期沒有所需的旅遊文件。每位得獎者都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每位得獎者全權負責他們自費的任何旅遊保險（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保險），並在此告知 Young Living 不會獲得或提供旅遊保險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險。得獎者接受所有航空公司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條款與條件。如得獎者的票券...等遺失、被盜或放錯地方，Young Living 將不對這些狀況負責，或因任何原因錯過交通工具，不得替換或重新預訂。Young Living 不對其他運輸公司或任何提供服務與住宿之人造成之任何取消、延誤、改道或替換或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確切的日期及地點可能會有所變化，由 Young Living 自行裁定。

所有得獎者須依照同時間出發及回程，並須具備所有必須身份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機票不得退款及轉讓，且不適用於升艙和/或飛行常客里程。

如果實際獎勵費用低於比賽所述之預估獎勵價值，得獎者不會收到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

Young Living 不對其他運輸公司或任何提供服務與住宿之人造成之任何取消、延誤、改道或替換或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除非 Young Living 自行裁定，否則任何航班取消或延誤均不予退款或賠償。

在比賽期間，Young Living 會應用「Young Living 政策和程序」中的參加者管轄權，定期對參加者進行審



核，以監督參加者是否吻合 Young Living 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廣告和推廣章節部份。任何違反 Young Living 政策和程序的行為，都會使參加者完全失去資格。Young Living 保留在比賽期間調整獎賞之旅的機制與標準，以及在審核結果後決定得勝者之所有權利。

獎勵通知與領取

得獎者將於比賽結束後或 **2024 年 7 月 30 日** 前選出。當 Young Living 選出得獎者，及核算及驗證所有資格目標後，本次比賽的得獎名單將於香港澳門市場的 Young Living 網站內公佈。

Young Living 將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 或之前，透過電郵發送得獎通知。此授獎電郵包含「回覆」連結，得獎者必須於 2024 年 8 月 9 日 香港時間晚間 11 時 59 分之前回覆「接受」或「放棄」獎勵，及遞交登記表格。任何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前回覆電郵的得獎者，將被視為自動放棄獎勵及出席旅程。一旦發出確定「放棄」獎勵，或確定「接受」獎勵的電郵，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不得更改。得獎者如「放棄」出席旅程，即等同他/她「放棄」獎勵。而產品獎賞將安排隨著合資格得獎者的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基本獎勵計劃訂單送出。

獎賞之旅獎賞安排

獎賞之旅將由 Young Living 指定之可信任的旅行社辦理。自行購買機票報銷機制不適用於是次獎賞之旅。所有由得獎者居住的地方至目的地中的交通費用，將由得獎者自行負責。所有旅遊相關細節及確認事項，至少於獎賞之旅 4 周前確認。參加者未能在 24 小時內回覆 Young Living 或 Young Living 旅遊代理商的電子郵件和電話，可能會導致喪失機票或獎勵其它部分。一旦開票，與獎勵相關的所有航班安排視為最終定案，得獎者以任何方式改變旅遊相關行程時間，其衍生的任何相關費用，將由其自行負責。

從得獎者的家到機場之間產生的交通旅遊費用由得獎者承擔。行李費和其他費用也由得獎者負責。所有旅遊中產生的個人開支，將由得獎者自行負責。Young Living 或其他機構，可能會要求得獎者提供信用卡資訊，用以支付獎賞之旅中得獎會員所產生的個人開支。個人開支並不包括於獎賞中。獎賞不包括旅遊保險，但強烈建議得獎者自行購買。

取消與退款；不可抗力條款

得獎者若在接受獎賞後取消出席獎賞之旅，不會獲得相同獎勵價值的退款。Young Living 有權要求這些得獎者賠償取消相關行程的費用及其他損失。Young Living 不會以現金或類似實物形式補償接受旅遊後又無法參加旅遊的得獎者。

如果比賽取消或由於以下任何原因而阻止或延遲獎品的發送，Young Living 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惡劣天



候、自然災害、罷工、警戒、抗爭、火災、洪水、事故、全球性流行病、全球性健康警告、戰爭（無論是否宣布）、革命、暴動、叛亂、天災、政府行為、公敵的行為、汽油或其他燃料或重要產品的稀缺或配給、無法獲得材料或勞動力、或其他超出 Young Living 可控制範圍的原因，Young Living 可以享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以現金或產品獎勵或其他獎勵代替獎賞旅遊獎勵。

如得獎者因為在出發前或旅程中發現COVID-19檢測呈陽性而未能出席已安排的活動，只有得獎者自行購買的旅遊保險受保及必須遵守香港、澳門及目的地政府對COVID-19檢測呈陽性的規限，Young Living 不會以現金或類似實物形式補償在這列明的原因下無法參加旅遊的得獎者。

授權許可

得獎者若參加比賽及接受獎勵，即代表得獎者（品牌夥伴）同意 Young Living 或任何相關單位得於任何媒體的宣傳廣告中使用其姓名、地址（城市）、語音、對於此比賽及 Young Living 的陳述、照片或肖像，不需進一步補償、通知、或取得許可，且沒有地域或時間限制，惟法律禁止的情況除外。

責任限制

若此比賽所使用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之處，或是訂單處理過程有任何技術或人為疏失，Young Living 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母公司概不負責，包括品牌夥伴所登錄的資料錯誤，因電腦、電話、電纜等技術故障所造成的通訊錯誤，網路或伺服器無法連線，硬體、軟體或病毒所造成的技術故障，或是訂單不完整、延遲、或錯誤。凡是因電腦病毒或技術障礙等因素而影響此活動的公平、安全、及管理，因而損及此比賽的公平適當運作，Young Living 得在單獨裁量下終止、修訂、或變更。Young Living 保留權利，當 Young Living 認為品牌夥伴試圖竊改或損害此比賽的管理、安全、或公平時，得在其單獨裁量下，認為該品牌夥伴有不光榮的行事方式意圖威脅或騷擾他人時，取消該品牌夥伴的資格。

每一品牌夥伴參加本比賽，放棄要求損害賠償的一切權利，包括懲罰性、偶發性及後果性損害賠償、律師費、以及除了實際自付成本或損失以外的任何損害。

參加者應就因提供給 Young Living 的信息或資料侵犯任何版權而引起的任何索賠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訴訟，損害，成本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捍衛，賠償和使 Young Living 免受損害，商標，工業品外觀設計，專利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凡是因本比賽或其獎賞所產生的訴訟事由，皆應個別解決，不訴諸任何集體訴訟形式。某些司法轄區



可能不允許損害賠償的某些限制，或以集體訴訟要求賠償責任，故有些限制條件可能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其他規則及條款：

不論得獎者是否使用了獎品，每位得獎者都應對自己的獎品承擔所有適用的稅項，除非他或她在頒獎時拒絕接受獎品。在適用的情況下，得獎者將在適用的稅表上報告接受獎品的公平價格。若在超出 Young Living 或提供獎賞的任何其他比賽合作夥伴的控制範圍下，獎賞內容發生變更，或基於任何理由，Young Living 概不負責並保留權利，在 Young Living 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以等值或價值更高的獎項替代。獎賞不得轉讓予第三方。接受獎賞即代表得獎者同意若發生因頒獎、得獎、持有、或以任何形式使用全部或部分獎賞，而造成損傷、損害或任何損失等狀況，Young Living 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Young Living 是所有規則闡釋和資格確認的最終決策者，且其裁定為最終裁定。若情況適用，任何資格津貼皆將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稅申報書的所得中。得獎人將負責支付 Young Living 所頒發的獎賞和/或津貼衍生之所有稅金。Young Living 享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暫停或終止此比賽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Young Living 員工及其相關實體與其配偶和直系親屬，無資格參加此比賽。此比賽在法律禁止之地區為無效。

參加本次比賽，表示您 (i) 確認遵守比賽細則與所有資格規定；(ii) 保證您所提供的任何與本次比賽有關資料皆為真實及準確；(iii) 同意受 Young Living 的裁定約束且為不可上訴，接受本比賽的所有相關事項，與 Young Living 的裁定將是最終裁定且具約束力；以及 (iv) 根據比賽規則中的條款，適用法律規定，同意並收集、使用和處理其個人數據。參加者不遵守比賽細則，將則遭取消資格。

比賽受到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之規範。關於比賽細則結構、有效性、解釋和可執行性的所有問題，或參加者與 Young Living 與比賽相關的權利和義務，皆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據其解釋，不援引衝突法律原則。所有參加者皆同意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

若比賽細則與其他比賽宣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系統、網上或印刷廣告）有所衝突，以比賽規則內的英文版「活動規則」（Contest Rules）為準。

Young Living 未能行使或決定不行使任何比賽細則，並不構成放棄任何條文、或放棄其執行本條款之權



利。若任何條文被認定為無效、無執行力或違法，此比賽細則仍繼續有效，並應按照其條款解釋，如同本協議未載有無效或非法之條款。如果本比賽規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